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 91 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修订）》已经 2021 年 6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吉林省“高教强省”战略，更好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东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函〔2016〕11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资〔2019〕57号）、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激发科研人才活力支持科研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吉组通字〔2021〕7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性科技成果。

职务性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科技成果；

2. 履行学校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但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繁殖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

3. 退休、调离原岗位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岗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原来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编外临时聘用人员、科研流动编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五条 学校作为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学校鼓励采取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有条件的可采取作价入股或所有权分割方式转化。

第七条 学校科技工作者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所在学院（部）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离岗创业的，原则上学校对其保留 3 年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人事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工作者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离岗创业期间，科技工作者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依法自主决定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相关资产经营管理及法律等事务。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管部门，负责技术转让、许可方式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制度，促进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按要求上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基金，依托“长春东北师大科技开发中心”建设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采取引入社会资金等方式，通过市场化运作，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充分调动校内外人员参与学校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东北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作为实施单位负责以作价投资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确认股权、出资比例、科技成果的权属等事项。资产公司作为持股通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管理和运作。

第十五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合同内容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第十六条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奖励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按以下规程办理:

1. 申报与评估

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部)提供拟转化科技成果信息、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或者协议定价拟确定的价格、审核意见等材料。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报送科学技术处;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材料报送资产公司。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原则上转让、作价投资、独占许可、排他许可需

要评估，普通许可不需要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

2. 定价与论证

(1)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达成意向。

(2)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及转化方式进行论证。

3. 公示与审批

(1)通过论证的拟转化科技成果，应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科学技术处负责异议的处理，异议问题消除后进入审批程序。涉及纪检、监察的，由科学技术处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2)公示结束后，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并参照“三重一大”相关文件规定实行集体决策。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相关责任单位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相关责任单位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4. 签订与备案

(1)审批后，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学技术处会同法律事务办公室代表学校签订相应合同；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资产公司组织实施。

(2)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学技术处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工作；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在作价投资完成后，由资产公司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备案。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纳入学校总体预算，通过预算安排用于对成果完成人员和转化有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以及学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保障技术转移机构运行、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 1:9 的比例分配转化净收益。

1.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分配学校 10%部分，1/3 纳入“知识产权专项基金”，1/3 纳入学院（部）发展基金，1/3 纳入学校专用账户，用于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2.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 90%部分，包含专利费用成本返还及学校成果转化绩效奖励，可按奖酬金方式支付或科研经费形式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以所有权分割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 1:9 的比例分配所有权，签订确权合同及收益分配协议。学校所有权收益部分，参照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分配。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股权分配计算，以资产公司、学院（部）、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签署的分配协议为准，其中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奖励的股权或股权收益份额不低于 70%。

第二十四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科研项目应与项目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证明，且无后续责任或义务后，项目经费扣除履行合同约定任务的必要支出，账面余额（净收益）参照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分配。

第五章 科技成果保护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义务的，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转让、许可他人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转化学校科技成果，损害学校利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由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处理，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属学院（部）应当配合纠纷处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本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修订通过之日起实施，《东北师范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修订）》（东师校发字[2021] 7号）同时废止。